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謝芸庭

電話：04-7531216

電子信箱：yunting@email.chcg.gov.tw

54050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3號4A

受文者：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0503514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共1個電子檔)

裝

主旨：有關本府於105年10月7日公告「彰化縣政府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補助實施計畫」，請貴公所協助轉知並鼓勵民眾踴躍報名申請，請查照。

說明：依據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行政院105年4月29日院臺建字第1050160595號函「安家固園計畫」、105年6月4日台內營字第1050807099號令「既有住宅耐震安檢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規定及本府105年10月7日府建使字第1050335260號公告辦理。

訂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台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灣建築發展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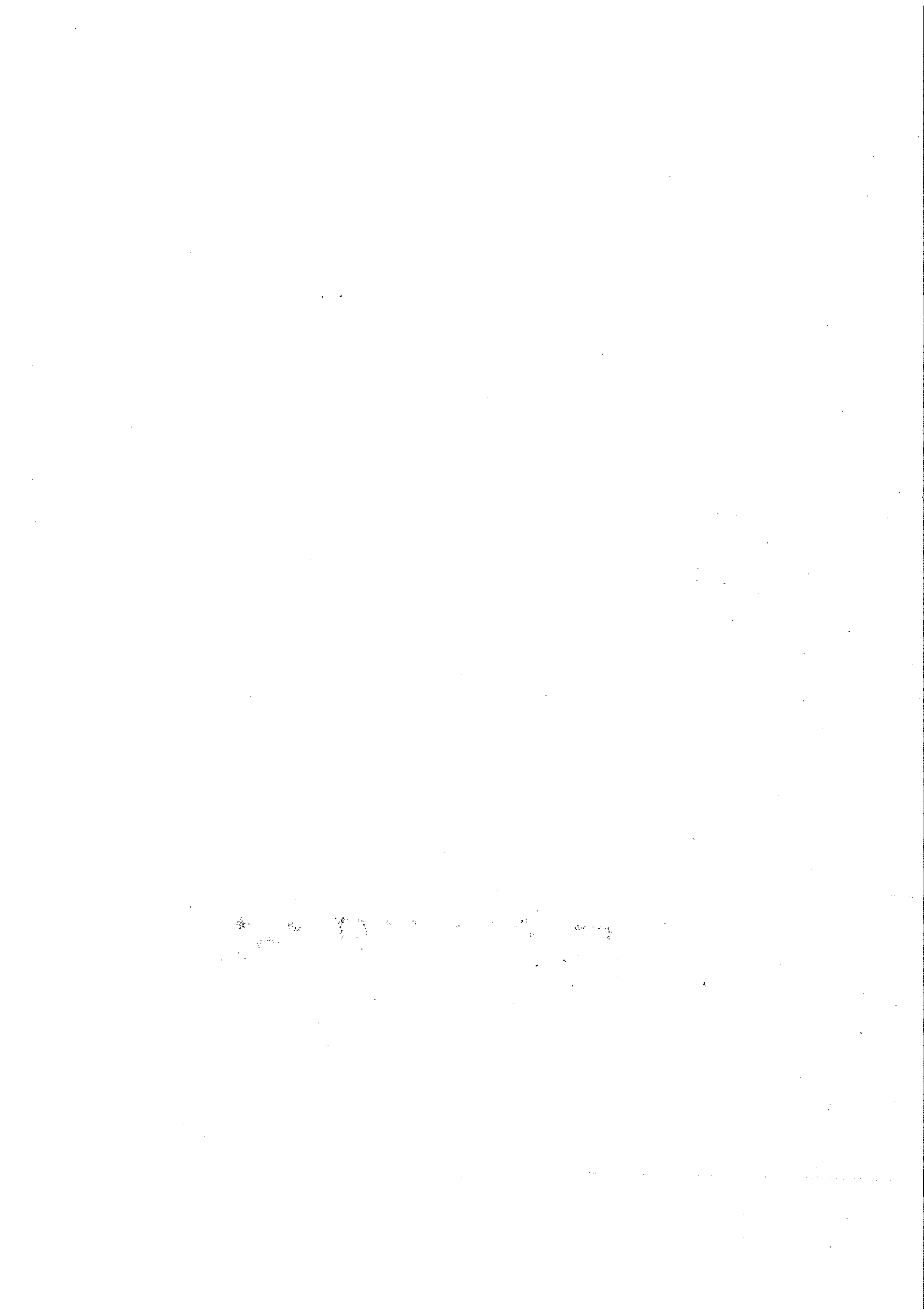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建設處

線

縣長魏明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收 文	105年 10 月 19 日	第 749 號
承 辦 人	秘 書	主 委 任 員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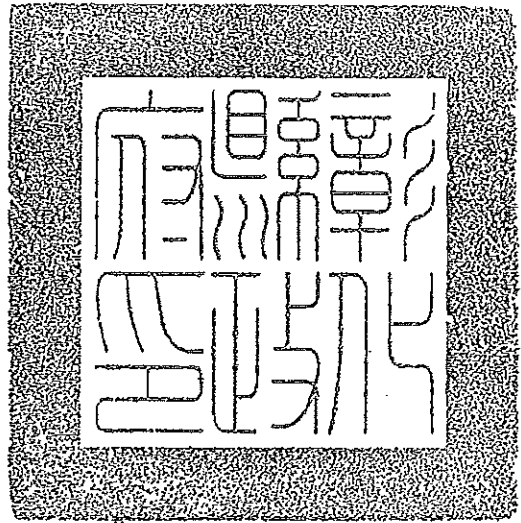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050335260號
附件：實施計畫書及申請書表



主旨：公告「彰化縣政府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補助實施計畫」。

依據：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行政院105年4月29日院臺建字第1050160595號函「安家固園計畫」及105年6月4日台內營字第1050807099號令「既有住宅耐震安檢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辦理既有助耐震安檢之相關申請資料及申請書件(詳如附件)。
- 二、執行機關：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 三、執行項目：補助中華民國88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私有合法建築，或本府認定可進行耐震評估之私有合法建築，且供住宅使用之戶數及樓地板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作業。
- 四、申請期限：自本公告日起至本(105)年12月31日止。
- 五、申請人應於受理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已委由內政部指定評估機構辦理者，得由評估機構向執行機關遞交申請文件：

(一)申請書。

- (二)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檢具建物登記謄本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 (四)申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者，並須檢附初步評估結果報告書影本。
- (五)非公寓大廈類型者，檢具建物登記謄本。

縣長魏明谷

105 年度彰化縣政府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補助實施計畫

一、計畫依據

依內政部「安家固園計畫」及「既有住宅耐震安檢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規定，由本府補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作業，特訂定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及額度

本計畫依據「既有住宅耐震安檢經費補助執行要點」規定之本府、項目、補助經費額度及補助資格條件如下：

(一)執行機關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二)執行項目

補助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私有合法建築，或經本府認定可進行耐震評估之私有合法建築，且供住宅使用之戶數及樓地板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作業。

(三)補助經費額度

1.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總樓地板面積未滿三千平方公尺，每幢(棟)補助新臺幣六千元；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每幢(棟)補助新臺幣八千元，採全額補助。
2.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評估費用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標價清單計價，每幢(棟)補助以不超過總評估費用百分之 45 為限(內含百分之 15 成果報告審查費用)，補助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

(四)申請人資格條件

1.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 (1) 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以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
- (2) 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已逾三分之二者，則區分所有權人數同意比率無限制)，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3) 非公寓大廈者，以建物所有權人為申請人。

2.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1) 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以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

(2) 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已逾三分之二者，則區分所有權人數同意比率無限制），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3. 優先補助

(1) 已成立管委會之私有老舊公寓大廈，本府得列為優先補助對象，並視實際申請情況排定優先辦理順序。

(2) 經本府認定應優先辦理之建築物，如屋齡較為久遠。

4.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者，本府得不予補助

(1) 已進行都市更新程序（業經核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計畫者）。

(2) 非依都市更新程序，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者。

(3) 經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判定有危險之虞，並已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者。

(4) 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5) 申請耐震能力評估項目已獲政府機關補助者。

三、補助方式

(一) 受理申請期間：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本(105)年12月31日止。

(二) 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向本府提出申請，符合資格者，依受理申請之先後順序，由本府發文通知申請人依本實施計畫之評估機構進行房屋評估。

(三) 執行期間：自本府核准之日起至本(105)年12月31日止。另由評估機構逕行發文通知申請人指定期日進行評估事宜。

(四) 依本實施計畫申請評估之建築物，其評估結果由本府統一公佈，評估機構及評估人員均不得任意公開。

四、作業流程

(一)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附圖一）

由申請人依前目備具申請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府將

申請案函送申請人指定之評估機構，評估機構現地評估後將請款查核文件送本府申請撥付補助經費至申請人指定之帳戶（為申請人指定辦理評估之評估機構之帳戶），並將結果報告書函送申請人。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詳附圖二）

由申請人依前目備具申請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申請人檢具同意補助核定函洽評估機構簽訂契約書，評估機構至現地評估後，將評估結果報告書送本府召開審查會議或委外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撥付審查費用予審查單位及其餘補助費用予申請人指定之帳戶（為申請人指定辦理評估之評估機構之帳戶），並將報告書函送申請人。

五、請款作業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辦理評估經費

- (一)原耐震評估申請函。
- (二)補助核准函。
- (三)申請案評估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光碟片）。
- (四)補助評估費用請撥領據。
- (五)評估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影本。
- (六)其他指定文件。

六、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追繳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一)申請文件有隱匿、虛偽不實或造假之情事。
- (二)除案情特殊，經本府個案核准外，申請人未於執行評估期間配合評估，致逾期未完成評估事宜者。

七、本計畫經本府檢討有修正執行內容之需要時，得補充公告調整相關內容。

彰化縣政府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補助申請書

附件一

申請案件編號： (縣市政府填列)

申請時間：

一、申請人資料				備註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初步評估案件編號：)			
申請評估地址				
管委會名稱		統一編號		有成立管委會者
管委會主任委員		連絡電話		有成立管委會者
代表人		連絡電話		無成立管委會者
房屋所有權人		連絡電話		非公寓大廈者
通訊地址				
管理組織成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			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申請補助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逾二分之一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例已逾三分之二者，則區分所有權人數同意比例無限制)，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檢附建物登記謄本及同意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寓大廈者，以房屋所有權人為申請人。			一、檢附建物登記謄本 二、僅補助初步評估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及評估機構指定				
建築物合法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 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建築物主體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為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供作住宅使用占比達二分之一以上。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檢附報備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檢附建物登記謄本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寓大廈類型，檢附建物登記謄本。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限制條件	申請耐震能力評估補助時，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進行都市更新程序(業經核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者)。 2. 非依都市更新程序，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者。 3. 經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判定有危險之虞，並已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者。 4. 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5. 申請耐震能力評估項目已獲政府機關補助者。 6. 申請詳細評估者，其初步評估結果無需辦理詳細評估。 7. 申請詳細評估者，非屬公寓大廈類型者。 			務必符合全部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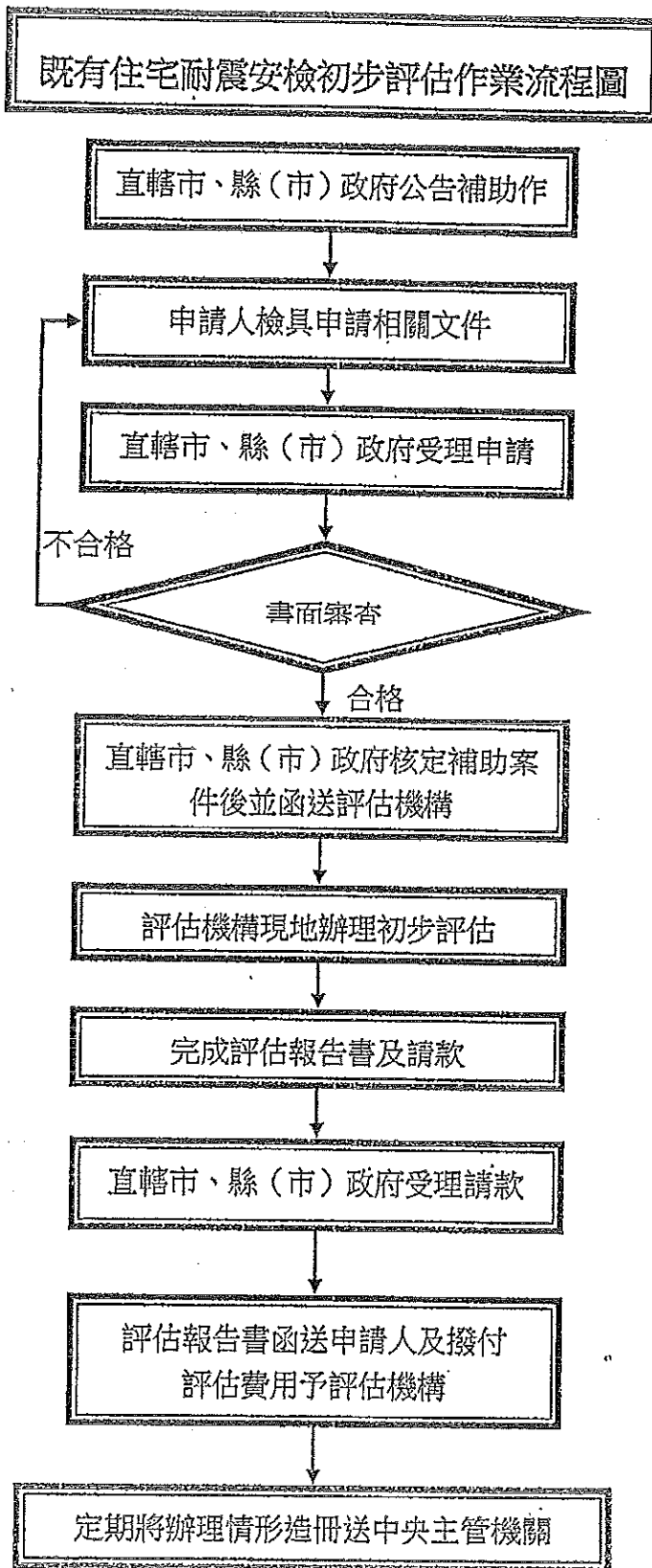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評估機構	請申請人指定下列一家評估機構，辦理後續評估作業(參閱評估機構表)	務必填列一家
其他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受政府補助款項，需依據所得申報相關規定辦理。 2. 詳細評估僅補助總評估費用 45%，最高補助新台幣 30 萬元整，需於本府同意補助後，由申請人另洽評估機構簽訂契約。 3. 申請之補助費用，將於評估完成後，逕匯入指定評估機構帳戶。	
※本社區建築物為符合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評估案件申請及補助費用規定之補助對象，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此致 彰化縣政府		
申請人簽章：		(管委會申請者請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縣市政府填列)		

彰化縣政府既有住宅耐震安檢初步評估機構表

台中、彰化地區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以外地區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學會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法人永續發展工程學會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備註： 1. 評估機構依據內政部公告為準。 2. 若勾選台中、彰化以外地區機構所衍生相關交通費用由申請人自行吸收。		

9

附圖一



10

附圖二

